



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 法院組織法



大眾法學出版社刊 ★ 三民圖書公司發

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
法院組織法

徐步衡譯

大眾法學出版社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
法學院編輯
大眾法學出版社
社長 江 庸
一九五一年二月出版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發 行 人	譯 者
三民圖書公司	三民圖書公司	吳大業	徐步衡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上海重慶南路三〇四七號
電話 84600 電報掛號 12028

新號編 No. 12 本書 2000元

前記

本中文本係根據蘇聯司法部法學出版社出版之一九四八年九月
修訂本譯出。

譯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人民法院	七
第三章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	一〇
第四章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一二
第五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	一四
第六章	蘇聯特別法院	一六
第七章	蘇聯最高法院	一八
第八章	法院執行員	二二

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

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通過（「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三八年，第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〇二條，蘇聯之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

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蘇聯最高蘇維埃決議所設之特別法院、人民法院實現之。

第二條 蘇聯司法權所負之任務，係在防止一切之圖謀侵害：

（甲）蘇聯憲法及盟員與自治共和國憲法所制定之蘇聯社會結構與國家結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所有制；

（乙）蘇聯憲法及盟員與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之蘇聯公民之政治、勞

動、居住以及其他人格與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

(丙) 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組織之權利與法

律所保護之利益；

蘇聯司法權所負之任務，係在確保蘇聯之一切機關、組織、公務人員及公民之確實嚴格執行蘇維埃法律。

第三條

蘇維埃法院之採用刑事懲罰辦法，不僅為懲罰犯罪者，且具有矯正與改造犯罪者之目的。

法院之一切活動係在培養蘇聯公民忠誠於祖國與社會主義事業之精神，確實嚴格執行蘇維埃法律，節儉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實於國家與社會之義務，尊重社會主義社會生活規則之精神。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任務，由蘇聯法院以下列方法實現之：

(甲) 開庭審理刑事案件並對叛國者、暗害份子、侵佔社會主義財產者與其他之人民公敵，以及盜匪、竊賊、無賴與其他犯罪者加以法定之懲罰處分；

(乙) 開庭審理並解決有關公民、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場及其他社會組織權利與利益上之爭議之案件。

第五條 蘇聯之司法權依下列原則實現之：

(甲) 法院對於一切公民，不論其社會、財產及職務地位，其民族及種族之屬性，均一律平等；

(乙) 蘇聯之刑事、民事及訴訟立法對於一切法院均一律有拘束力。

第六條 審判員獨立，僅服從法律（蘇聯憲法第一一二條）。

第七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一〇條，蘇聯之訴訟用盟員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之語言進行，並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人能通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件之資料，以及具有用其本族語言向法院陳述之權利。

第八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一一條，蘇聯一切法院之審理案件，於法律並無特殊規定時，均公開進行，並保證被告有辯護之權利。

第九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〇三條，蘇聯一切法院之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

第十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〇五條、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及

第一〇九條，蘇聯法院應依選舉原則並按本法所定程序而組織之。

第十一條 凡享有選舉權並於選舉日年滿二十三歲之各個蘇聯公民，均得當選為

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但曾被判定有罪之人，不得當選為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指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八年，第三八號）。

第十二條 人民陪審員依照名單次序輪流召赴法院執行其職務，每年不得超過十日，但於訴訟案件之審理必要有人民陪審員參加，而致延長此項期限時，則為例外。

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其職務時，享有審判員之一切權利。

第十三條 担任人民陪審員之工人及職員，於其在法院執行職務之全部期內，保留其工資。

在一切其他情形下，人民審判員因在法院執行職務所支出之費用，依照盟員共和國之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一切法院之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規定由法院審判員三人進行之審判外，均由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織進行。

第十五條

一切法院，除蘇聯最高法院及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外，其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及裁定，得依法定程序由刑事被告及其辯護人、民事原告、民事被告及其利益代理人向上級法院提出不服，或由檢察長向上級法院提出抗議。

第十六條

上級法院對於不服及抗議之審理，係在就案中所有及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審核下級法院之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之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據。

已經發生法律效力之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及裁定，僅由蘇聯檢察員或盟員共和國檢察員、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及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得依照本法第五一條、第六四條、第七四條提出抗議。

第十七條

審判員之免除職務及人民陪審員之免除職分，非經選舉人之罷免，或因法院刑事判決之成立生效，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對於審判員之刑事追訴之提出，以及因而免除其職務及移送法院之進

行；

對人民審判員，邊區、省、州法院、自治省法院審判員，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員——須經盟員共和國檢察員之決定，並經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批准；對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審判員——須經蘇聯檢察員之決定，並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批准。

第十九條

人民審判員臨時缺席時（因病，因假等），在其缺席期間，審判員之職務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責成人民審判員中之一人執行之。

第二十條

人民審判員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時，新人民審判員之選舉，限於離職日起兩個月內組織之。

新人民審判員之選舉由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組織，在自治共和國——則由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爲之。

於州、邊區、省法院及盟員與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員，以及蘇聯特別法院與最高法院審判員離職時，新審判員之選舉由省、邊區、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盟員與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之常

會舉行之。

第二章 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審理：

(甲) 刑事案件——

關於妨害公民生命、健康、自由及尊嚴之罪行——如殺人、傷害身體、非法墮胎、非法剝奪自由、強姦、惡意不付贍養費、侮辱、無賴、誹謗；

關於財產之罪行——強盜、搶奪、偷竊、詐欺、勒索；

關於公務人員職務上之罪行——濫用職權、逾越職權、怠悞職權、浪費、管理不當、偽造、謊稱及謊尺、抬高價格；

關於妨害管理秩序之罪行——違反選舉法、惡意不繳法定捐稅、拒絕履行對國家之供應及服務、避逃征召及兵役、違反政權機關之合法命令；

(乙) 民事案件——

關於財產之訴訟，

關於違反勞動法律之訴訟，

關於贍養費之訴訟，

關於繼承之訴訟，

以及依法歸其管轄之其他刑事與民事案件。

第二十二條

依據蘇聯憲法第一〇九條，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及平等之選舉權，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三年。

第二十三條

人民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由各該區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選舉人民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之選舉區當包括居住於該人民法院活動區域內之全部居民。

第二十四條

確保社會組織及勞動者團體有提出人民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之權利：共產黨組織、職工聯盟、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以及各企業——工人及職員大會、各部隊——軍職人員大會、各集體農場——農民大會、各國家農莊——工人及職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人民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之登記及名單公佈程序，以及其選舉日期及程序，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所批准之「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選舉法規」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人民法院之數目，由盟員共和國蘇維埃人民委員會按該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之提請規定之。在自治共和國，各區之人民法院數目，則由自治共和國蘇維埃人民委員會按該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之提請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於開庭審理案件前：

(甲) 核定檢察員所提出之起訴書。於對起訴書不同意時，人民法院有權將案件發還檢察員續行偵查，或於有充分根據時，停止案件之進行；

(乙) 決定刑事被告之羈押或解除其羈押之問題；

(丙) 決定辯護人及檢察員於審理案件時之必須參加與否。

第二十八條

人民審判員：

(甲) 對收到之控訴及抗議作提起刑事追訴或駁回之決定；

(乙) 於必要時，將聲請或控訴送交偵查機關進行偵查；

(丙) 指定案件之開庭審理日期；

(丁) 頒發傳喚刑事被告、證人、鑑定人到庭之命令，及以審案之時日

通知民事原告與被告；

(戊) 於人民法院開庭時充任審判長。

第二十九條 人民審判員應向選舉人報告自己及人民法院之工作。

第三章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

第三十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〇八條，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由邊區、省、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條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由院長、副院長、法院審判員及須召請參加審理訴訟案件之人民陪審員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審理依法歸其管轄之有關反革命罪行、有關妨害國家管理之特別危險罪行、有關竊取社會主義財產罪行、有關特別重要職務及經濟罪行之刑事案件，以及依法歸其管轄之有關國家與公共機關、企業及組織間爭議之民事案件。

第三十三條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之組織有：

(甲) 刑事審判庭——審理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以及審理對人民法院刑事判決與裁定所提出之不服及抗議；

(乙) 民事審判庭——審理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所管轄之民事案件，以及審理對人民法院民事判決與裁定所提出之不服及抗議。

第三十四條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審判庭之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由審判長——院長或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織進行之。

第三十五條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審判庭之審理對人民法院刑事判決、

民事判決及裁定所提出之不服及抗議，由各該法院審判員三人組織進行之。

第三十六條 在屬於邊區組織之各省內，州及省法院以同於邊區法院之組織進行工作。

第三十七條 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院長於開庭時任審判長，或指定邊區、省、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之審判員一人為開庭時之審判長，指定案件之開庭審理日期，頒發傳喚刑事被告、證人、鑑定人到庭之命令，以及以審案之時日通知民事原告與被告。

第四章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第三十八條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〇七條，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三十九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院長、副院長、法院審判員及須召請參加審理訴訟案件之人民陪審員組織之。